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转发国务院公布废止的部分涉及劳动保障行政法规目录的通知

京劳社法发[2008]31号

2008年02月26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516号令），对4件劳动保障行政法规决定废止，对1件劳动保障行政法规宣布失效。现将有关目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劳动保障行政法规目录

2. 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劳动保障行政法规目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 附件1国务院决定废止的劳动保障行政法规目录.doc
- 附件2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劳动保障行政法规目录.doc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考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考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